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3年第1次幕僚會議議程

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B01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案：

- （一）本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環境部報告）
- （二）屏東明揚工廠大火案後續精進管理作為及成效。
（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分別報告）
- （三）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教育部報告）

三、討論案：

案由：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4次會議報告案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為籌開本會報第4次會議，環境部於113年4月9日函請委員及部會提案，提案情形如下：

- （一）周芳妃委員提案：因應校園實驗室火災事件，建議調查校園現有實驗室建築的防火規格，並擬定相關的輔導方案，定期檢查和維護，確保其正常運作。
- （二）孫璐西委員提案：校園內化學物質之管控及防災應變。
- （三）內政部消防署提案：「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應變措施」，並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共同報告。
- （四）環境部提案：「屏東明揚工廠大火案後續精進管理作為及成效」，並與內政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共同提報。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案說明資料

(一) 周芳妃委員提案

案名：

因應校園實驗室火災事件，建議調查校園現有實驗室建築的防火規格，並擬定相關的輔導方案，定期檢查和維護，確保其正常運作。(涉及部會：教育部、內政部)

說明：

確保校園實驗室的防火措施符合安全標準是保障學生和教職員安全的關鍵之一，也是保護公家資產的重要工作。以下是科學實驗室或化學品藥庫的舉例參考：

- 1、防火門與建築耐火材料：可耐火到相當時間，萬一地震或其他意外引起實驗室火災時，可讓火勢侷限在一個空間中，阻擋火勢擴散延燒。
- 2、自動滅火系統：安裝適當的自動滅火系統，例如火災警報器和自動灑水系統。這些系統能夠及早檢測到火災並自動啟動滅火措施，減少火災擴散的風險。
- 3、緊急疏散計劃：制定和執行緊急疏散計畫，確保所有人員在火災發生時能夠安全撤離。疏散計畫應該包括明確的疏散路線、安全出口和集合點，並定期進行演練和培訓。

(二) 孫璐西委員提案

案名：

校園內化學物質之管控及防災應變。(涉及部會：教育部、內政部、環境部)

說明：

有鑑於此次花蓮113年4月3日大地震時，東華大學理工大樓的救災處理困難，建議校園內化學物質之貯存、管控及防災處理宜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三) 內政部消防署提案

案名：

「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應變措施與防範」，建議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應變措施」，並由本署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共同報告（涉及部會：內政部、環境部）

說明：

- 1、當發生危害性化學品相關災害事故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到達現場後，依內政部函頒「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
- 2、依前項指導原則二、受理報案，規定除詢問事故相關資訊外，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到場。三、出動時及出動途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可聯繫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提供諮詢。
- 3、另前項指導原則四、（四）建立管理系統（Managing the incident）3.明定：「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管線等專業人員到場，原則上現場由專業人員提出搶救腹案、搶救人員於裝備、器材、訓練許可之情形下，配合搶救。」。
- 4、據此，有關「危害性化學品事故應變措施」議題，建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針對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應變措施及災害現場作為等與本署共同提案報告，以完備應變作業。
- 5、至於原案名之「防範」涉及層面過廣，建議刪除，或另請其他權責機關報告。

(四) 環境部提案

案名：

「屏東明揚工廠大火案後續精進管理作為及成效」，並與內政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共同提報。（涉及部會：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勞動部）

說明：

- 1、112年9月22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大火、導致重大傷亡之不幸案件，隨後行政院已召開多次精進檢討會議，律定工廠安全統合管理機制，統籌規劃、整合及盤點相關部會法規，擬定危險物品聯合檢查機制並於園區內試行，後續再推行至地方政府實施相關聯合檢查機制，以落實工廠安全管理。
- 2、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在112年10月16日本會報第3次會議指示「...『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相關危害防範措施的推動等，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各部會應在最短期間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法各部會應在最短期間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法」。爰應追蹤後續精進管理作為及成效，研議整合於本會報告。